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H636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H636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36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36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經社工於111年9月2日至學校訪視，得知受安置人甲636於111年2月23日結束安置返家以來，被法定代理人甲636M多次以電線膠帶捆綁雙手及雙腳在住家二樓房間內之閣樓扶手欄杆，使受安置人甲636無法行動，並以自製電線棍工具，以裸露電線芯通電對甲636手背、腳背施以電擊，另法定代理人甲636M無法提出具體安全計畫，親屬資源薄弱，為保障受安置人甲636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業於111年9月2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636，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目前甲636M及親屬之保護及照顧計畫尚在處遇及重建，故為受安置人安全保護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並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兒少表達安置意願書及本院113

01 年護字第131號裁定為證。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 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揭書證為
19 證，另依訪視受安置人之家庭情形，其結果略以：案主有多
20 重創傷議題，本次又是二次安置，且在機構內適應良好，安
21 置前期案母態度被動，以致案主無法打破對案母負面印象，
22 近期會面情形雖有突破，但尚無法形塑穩定之返家會面形
23 式，故本件仍須持續處遇。建議延長安置等語，此有臺中市
2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受
25 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暫不宜讓受安置人返家，為提供
26 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
27 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
28 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